

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专访湖南省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万千



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主题活动+政策宣讲”，及时把党的声音传递下去，把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收集上来；依托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等平台，先后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收集意见建议8750余件，推动相关部门办理实事好事1.8万余件；探索建立重点督办建议代表评价、常委会会议测评“双评议”制度；探索开展人大代表向12345反映社情民意、代表微建议“码上办”工作，建成覆盖全市1万余名五级人大代表信息库，为代表微建议的提出和解决提供新的“专用通道”；不断完善代表履职守则和代表视察办法，将服务改革发展情况作为履职考核的“必选项”，不断提高代表主动履职、服务发展的积极性，代表履职更有底气、更富活力、更具实效。

F 访谈
ANGTAN

2022年，湖南省怀化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满意率、基本满意率分别为97.6%、95.8%，创历史新高，代表的“金点子”真正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金钥匙”……近年来，怀化市人大常委会着眼发挥人大代表促进改革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围绕制度建设、平台建设、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如何激发人大代表履职活力、提高代表履职质效？如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带着这些问题，本报记者对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万千进行了专访。

1 坚持“活动+” 推动代表当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急先锋”

李万千告诉记者，2021年至2022年，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主题活动+政策宣讲”，以开展“深入基层察民情、服务群众办实事、聚力喜迎二十大”活动为契机，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头开展专题宣讲43人次，五级人大代表立足岗位开展微宣讲1.2万人次，及时把党的声音传递下去，把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收集上来，广泛凝聚推动改革发展的智慧和力量。

“我们坚持‘主题活动+专项监督’，依托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点）等活动平台，先后开展‘四带头争当’‘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主题活动，联系群众1.7万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8750余条，推动相关部门办理实事好事1.8万余件。”李万千说。

2 注重“两个高质量” 推动代表“金点子”转化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

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代表人民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行使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重要形式。近年来，怀化市人大常委会突出抓好建议接收把关、建议交办、督办工作，更加注重建议内容高质量和建议办理高质量。

李万千介绍说：“在代表培训时，开设专题辅导，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打好基础。在市人代会召开期间，成立议案建议组，协助代表修改完善建议文本。审查建议时，由代表团工作人员初审，议案建议组成员对建议进行分类审核，审查通过后预交办到具体承办单位。”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先调研后建言”，探索建立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前有关单位与代表沟通机制，以此提高议案建议的全局性、方向性、准确性和专业性，力求实现代表建议内容的高质量。2022年年底，在怀化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围绕产业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城乡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等内容提出建议217件；在湖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二次会议期间，怀化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怀化国际陆港建设的建议，连续两年被列为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处理件，湖南省政府专门出台了《关于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实施方案》，为怀化量身定制专项扶持政策。

如何实现建议办理高质量？李万千说，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建议集中交办、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队督办、政府领导督办、部门“一把手”全程主办、常委会相关委室常态督办、代表上门督办、大会交账督办的工作机制。同时，市人大常委会还在网上公开发布了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重点处理件，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度。

李万千告诉记者，为防止和避免出现人大代表碍于情面“被满意”的现象，怀化市六届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重点督办建议代表评价、常委会会议测评“双评议”制度。2022年，51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22年度12件代表建议重点处理件开展测评的结果显示，总计有18票不满意、6票弃权，比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据统计，2022年怀化市代表建议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满意率、基本满意率分别为97.6%、95.8%，创历史新高，市人大代表反映的国际陆港片区规划、县市区产业园铁路专线建设等建议均被市委、市政府纳入参考决策内容，代表的“金点子”真正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金钥匙”。

3 打造“特色化”履职平台 吹响代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集结号”

李万千介绍，近年来，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加强怀化市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210个、联络站1409个，实现乡镇、村全覆盖；探索开展人大代表向12345反映社情民意、代表微建议“码上办”工作，建成覆盖全市1万余名五级人大代表信息库，为代表微建议的提出和解决提供新的“专用通道”；创新监督主题请群众下单、基层民生事项由代表定单、代表微建议向基层收单等“三单”机制，着力推动解决改革发展中的急难愁盼问题。

“怀化市本级和13个县（市、区）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均已设立‘人大代表通道’，无论代表拨打哪一级的12345热线，接线员均能第一时间知晓代表身份并启动热线接听程序。”李万千介绍，2022年7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通知，在全省全面铺开人大代表向12345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工作。怀化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吸收外地试点经验，以“高站位推动、高效率运行、高水平办理”的落实态度和“快节奏响应、低成本打造、零距离服务”的运行模式，确保了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向12345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第一时间在怀化落地生根，获得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共同点赞。

4 强化“基础性”服务保障 提高代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真本领”

“在制度体系建设方面，我们不断完善代表履职守则、代表视察办法，将服务改革发展情况作为履职考核的‘必选项’。”李万千告诉记者，2022年，怀化市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不称职代表退出机制，依法支持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约谈、劝退、罢免不称职代表，旨在提高人大代表主动履职、服务发展的积极性。

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分层分类抓实并开展学习培训，突出乡村振兴、经济发展、金融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学习，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初任培训、专题培训2期570人次。李万千告诉记者，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重点组织代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人大代表服务改革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李万千说，怀化市人大常委会还采取正向激励的方式，发挥代表先锋模范作用，在市级主流媒体开设《代表有话说》《人民的代表》等专栏，邀请履职优秀代表

扎实开展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的活动，常委会组成人员每年年初带头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工作，其中服务改革发展情况是报告的重要内容。

“今后，我们将更加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用心用情服务代表履职，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不断推进代表工作。”李万千表示，将进一步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渠道，开展代表履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用全链条全过程管理推动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让代表履职更富活力、更具实效；抓好代表工作室建管用，常态化开展五级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办实事”活动，做深做实代表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大文章，让代表履职更有深度、更有温度；深化代表向12345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推行代表微建议“码上办”，打造更多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怀化样板”。

（本报记者 常雪丽 通讯员 吴俞贤）

做到“四个着重” 提升代表视察成效

■ 吴国良（江苏）

代表视察是代表法赋予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和基本义务，是密切代表与选民联系、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发挥代表团会期间监督作用的重要方式，也是各级人大代表的职责所在。视察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了解相关情况，并为开好人代会做准备。因此，要重视和组织好代表视察活动，既要“视”好，更要“察”好，把问题解决好。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参加视察活动人员不精、时间仓促、有始无终的“流于形式，走过场”的情况，笔者认为，要解决好“走马观花”式的视察，需做到“四个着重”。

着重精选视察人员

在组织代表视察时，可邀请与视察课题相关联的人大代表，或相关议案、建议提出者，这些人大代表事先做过调查研究，熟知情况，其看问题、发表意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所提建议也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还可邀请与视察课题相关的单位、部门负责人，尤其是专家、学者参加，保证

视察参与人员更具专业性。要避免“大部队”式的视察，要精选人员，控制人数，做到少而精。

着重强化组织保障

可提前通知参加视察活动的人大代表和相关人员，为他们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便于他们有针对性地学习、调查和思考，并提前排出视察路线图，便于视察时不慌乱，有序进行。要安排足够的时间，让视察人员能多看、多走、多问、多议，做到有备而去，满载而归。要避免“坐车兜风”“雾里看花”“脚不落地”“转一圈”式的视察，这种“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式的视察实则就是“夹生饭”“走马灯”，视察的效果无疑会大打折扣。

着重发挥代表作用

在组织视察活动时，要分清主次。视察活动的主体是人大代表，视察的形式、内容、单位、路径等，应事先征求代表意见，使视察活动的安排更科学合理，更贴近民意，更符合实际，更能掌握实情。尽可能

地丰富视察内容，改进视察形式，跳出程式化、固定化的视察方式，在创新视察方法上下功夫，做到集中视察与持证视察相结合，可安排代表多与群众接触，“视”到实情，“听”到真言，“察”到全貌。在座谈时，要把更多的时间留给人大代表，让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发表意见，同时也要让参加视察的其他人员都有机会发言，做到集思广益。

着重提高视察效果

代表视察的真正意义是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视察调研的深度、角度决定了代表建议的质量，而能否办理好代表建议、解决好问题，则反映了视察的效果。视察不是现场观摩，也不是参观学习，而是代表履行监督职能，发现问题进而推动问题解决的有效方式。因此，视察要与办理结合起来，在视察活动结束后，人大常委会要将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列成清单交承办部门办理，承办部门要拿出方案，限期落实到位，直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通过认真交办、跟踪督办、通报反馈，真正做到视察活动有始有终，富有成效。

专门委员会办理议案的工作流程

专门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就是办理代表议案。尽管各专门委员会职责不同，但办理代表议案的工作流程基本相同，办理工作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专门委员会派员参加大会议案组的服务工作。如每年全国人代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都会安排工作人员在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工作，为代表团和代表提出议案、为大会秘书处接收议案提供服务，与代表团相关工作人员和代表进行沟通，必要时派工作人员到驻地向代表汇报有关工作情况、作出解释说明，协助代表提出议案。

第二，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召开议案办理会议。收到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议案后，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及时按照议案的内容和涉及的立法项目进行梳理分析，拟定办理工作方案，由委员会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门会议，请议案涉及的有关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将议案交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供委员会审议时参考。

第三，开展调查研究，听取代表意见。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就议案办理有关情况直接与代表沟通联系，委员会领导带队到地方开展调研并听取领衔代表的意见建议，必要时组织召开会议，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与议案领衔代表参加会议，就议案涉及的工作和立法情况直接进行沟通交流。

第四，研究审议议案。根据调研、座谈听取的意见建议及有关部门反馈的意见，办事机构逐项研究，提出每一件议案的初步答复意见，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或者委员会领导审核同意后答复代表。同时，办事机构起草议案审议结果通告稿，经委员

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表决通过。

议案办理结果一般可以分为五种情形：

第一类，法律审议通过或正在审议。代表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的相关法律案已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或者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适时安排继续审议。

第二类，列入立法规划或者立法计划。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已正式列入立法规划或者立法计划，有关单位抓紧研究起草，待法律草案成熟时提请审议。

第三类，建议列入立法规划或者立法计划。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很有必要，立法条件和立法时机都比较成熟，建议列入立法规划或者立法计划。

第四类，等条件成熟再列入立法规划或者立法计划。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确有必要，具备一定的立法条件，建议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待条件成熟时建议列入立法规划或者立法计划。

第五类，暂不列入规划或者计划。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有必要，但立法条件、立法时机不完全成熟，建议暂不列入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

（选自《怎样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一书）



履职课堂